

## 安全交出嬰孩法例基本概況

### 背景

安全交出嬰孩法例 (SSB) 是在 2001年1月1日實施以防止新生嬰兒受傷害及可能死亡的法例。

### 法例

SSB法例(加州健康安全法典, 第1255.7欄)提供在不同的特別情況下安全地交出新生嬰兒. 根據SSB法例, 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可以放心和保密地在嬰兒出生後72小時內交出嬰兒.

SSB法例規定要嬰兒送到當地郡監事委員會選定的交出地點, 例如公共或私人醫院, 指定的消防處或其他安全交出地點. 交出新生嬰兒時不會被查問任何問題, 而且加州刑事法典第217.5欄保護交出嬰兒的人免受遺棄嬰兒的起訴.

### 過程

在交出新生嬰兒的時候, 萬一嬰兒被索還, 一個用作為標幟的鐮子會放上嬰孩身上, 而一個相佩的鐮子也提供給父母或合法的監護人. 父母或合法的監護人從他們交出新生嬰孩後有14 天可索還他們的嬰孩.

一份醫療問卷必須提供, 但這是一個自願性的填寫問卷, 而且可以拒絕作答. 提供醫療問卷目的是專為收集對嬰兒健康和生存率重要的醫療資料. 所有涉及到交出孩子的父母或個人身份資料是嚴格保密的.

### 其他資料

個人和任何機構要求SSB 海報和小冊子都是免費提供的. 請到我們的網址<http://www.babysafe.ca.gov/>或致電1-877-BABYSAF 取得更多資料.

除了加州之外, 所有50個州都有勸阻遺棄嬰兒的法例.